公司代码：603368 公司简称：柳药股份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春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春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10,933,400.33	14,807,733,511.93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6,533,797.18	5,098,596,487.13	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29,976.99	-707,387,815.8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61,500,720.11	3,615,522,584.15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50,116.63	185,008,066.62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572,035.68	176,448,906.30	1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4.14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1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1	11.76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由 0.71 元/股调整为 0.51 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36.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46,08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0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2,847.75	
所得税影响额	-1,976,419.89	
合计	11,178,080.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3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8	0	质押	45,43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7,000,000	4.69	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7,228	2.63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2,318	2.34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1,435	1.92	0	无	0		其他
宁波光辉富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4,509	1.81	0	质押	6,574,508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5,026	1.53	0	无	0		其他
中信期货—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期货价值精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4,961	1.02	0	无	0		其他
陈卓娅	3,535,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程泰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663	0.86	0	冻结	3,094,522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032,79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7,228	人民币普通股		9,517,2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2,318	人民币普通股		8,472,3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1,435	人民币普通股		6,941,435			
宁波光辉富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5,026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26			
中信期货—光大信托-浦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期货价值精粹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4,961	人民币普通股		3,704,961			
陈卓娅	3,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00			
重庆程泰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66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02,253,108.96	3,495,890,508.14	-51.31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4,214,284.63	117,007,575.58	40.35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7,582,679.64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合同负债	14,419,682.14	23,691,445.32	-39.14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48,041.77	17,371,329.30	-92.82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租赁负债	199,601,367.73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2)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1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20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95,646.46	16,438.36	481.85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32,795.89	4,339,574.15	-46.24	主要系本期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1 年 1-3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2020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2,912.47	-518,982,167.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22,732.95	1,021,187,054.90	-182.09	主要系上期有发行可转债收入而本期无此项收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中大药房”）与广西友和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大健康”），广西友和古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和古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桂中大药房与友和大健康共同出资设立广西新友和古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友和古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桂中大药房出资 9,750 万元，占比 65%；友和大健康出资 5,250 万元，占比 35%。新友和古城以 10,500 万元收购友和古城所持有的 39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5、2018-036）。

2021 年 2 月 5 日，桂中大药房与友和大健康签订《补充协议》，以 4,515 万元受让友和大健康所持有的新友和古城 35%股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桂中大药房 100%控股新友和古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友和古城旗下共有药店 62 家，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18.27 万元，净利润 330.7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 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80,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02.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998.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3,001.96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0,220.00	78,221.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 41,977.7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后续如因募投项目投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将不超过 12 个月；

4、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6、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且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68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8286 元/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27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59,050,44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 2,000 股，即以 259,04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00 股调整为 3,864,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354 股调整为 420,496 股。

1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30.0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320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8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44 元/股调整为 9.8286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仍为 9.8286 元/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2,441,802 股变更为 362,440,12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3,626	99.31%	-	359,933,626	99.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8,176	0.69%	-1,680	2,506,496	0.69%
合计	362,441,802	100.00%	-1,680	362,440,122	100.00%

注：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未授予的 2,000 股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0 股公司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68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680 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工作日 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f@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50,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